

死與人間研討會

2002年3月26-28日 香港中文大學祖堯堂

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通識教育部主辦

死亡與公義： 猶太基督教信仰對死亡問題的爭扎

江大惠
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

希伯來民族，後稱為猶太民族發展出來的文明，對死後的世界和生命的論述相對貧乏。人人死後去到陰間 sheol，陰間並沒有賞善罰惡的功能，只是一處沒有生命的寂靜，斷絕與上帝與現世溝通。個人死後並沒有盼望。

希伯來聖經要到公元前二世記，約寫成於 165 B.C. 的但以理書才有明確對復活、來生的論述，內容十分簡單。

為甚麼希伯來信仰到了這時期才發展出來生的觀念？

我認為猶太基督教信仰之所以發展來生的觀念，是受到亞理士多德式公義訴求的催迫。

人人都會死。死亡是平等的。但有人夭折、有人長壽；有的善終、有的橫死；「好人行善，反而早死，壞人作惡，倒享長壽。」(傳 7:15) 善惡無報顯然是不公平。

來生的信念、死後賞罰是面對死亡的不公所作的回應和解釋。面對難解的課題建構神學理論去說明，這樣，現實經驗與信念不符的張力可得到舒緩。正正是神學理論出現的因素。

1. 希伯來文明對死後論述相對的貧乏
2. 晚出的來生觀念
3. 上帝的義 *righteousness* 與公義 *justice*

4. 歷史的悲劇

5. 信念與現實不吻合的張力